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

章政字〔2023〕17号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
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农机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事关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，更是贯彻安全生产领域改革的必然要求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和国家、省、市“十四五”时期创建“平安农机”相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促进我区农机安全生产和农业现代化建设，有效预防和遏制农机事故，现就加强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以下意见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、二中全会精神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，扎实推进省安委会《山东省“十

四五”安全生产规划》有关部署要求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念，以预防和减少农机事故、提高我区农业机械化安全生产水平为中心，以依法行政、文明监理、优化服务为主线，以建立安全责任体系、完善政策法规、创建安全文化、加大隐患治理、提升监管能力为重点，深化创建“平安农机”活动，转变监管方式，改善监管手段，提升监管效果，着力构建“政府负责、行业主抓、部门协作、群众参与”的农机安全监管长效机制，坚决遏制重特大农机事故发生，确保我区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，为推进农业现代化提供支撑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农机安全生产政府重视和社会关注程度不断提高，部门配合密切，工作机制健全；农机安全生产法制化水平进一步提高，安全生产责任有效落实，应急体系更加健全，安全工作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；农机安全管理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，基层农机安全监管网络更加完善，农机安全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；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安全意识和驾驶操作技能普遍提高，农机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显著减少，安全生产氛围更加浓厚，安全生产基础更加扎实；为民服务理念进一步增强，惠民政策得到有效落实，农机事故持续下降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农机安全生产组织领导。各街镇、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对农机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把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摆上重要位置。区政府成立农机安全生产工作专班，加强对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各街镇也要成立相应的农机安全生产工

作专班，行政村要明确一名村干部具体落实农机安全生产工作，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农机安全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管服务，及时总结推广经验，加强工作指导。

（二）认真落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制。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的要求，进一步落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和监管责任，明确各有关部门责任，健全完善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机制，强化红线意识，一级抓一级，层层传导安全生产压力。推动街镇落实农机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，督促农机合作组织、家庭农场、农机大户、农机手等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。

（三）健全目标考核制度。健全农机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机制。积极开展农机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评，实行季度分析通报、年度考核制度。进一步完善考核指标，推动各镇街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及时通报年度目标责任考评结果。

（四）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建设。建立健全区、街镇、村居三级农机安全管理体系，完善机构设置。加强农机安全监督管理队伍建设，进一步充实人员力量和装备，充分发挥街镇和村居农机管理人员的作用，层层落实责任；加强装备建设，提高农机安全监督检查、实地检验、事故勘察、信息平台等装备水平，改善执法服务手段，提升农机安全管理服务能力。

（五）加强农机安全生产源头管理。强化责任意识，严格把好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牌证登记关、检审关和考试发证关。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，谁签字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加强对牌证核发注册登记等工作监督，从源头上把好关、筑好墙。严格执行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驾驶人考试内容、评定标准和农业机械安全技术

检验标准，杜绝违规发证、挂牌现象的发生。

（六）深入开展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。以创建全省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区活动为引领，积极开展农机安全专项整治行动，加强对春耕、“三夏”“三秋”等重要农时农机安全的监管。深入基层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，重点检查农机合作社、农机维修点、田间场院等重要生产作业场所；重点检查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等易发生安全事故的农业机械，着重检查农业机械安全警示标志、安全防护装置、夜间反光装置等，排查治理农机安全隐患，提高农业机械安全性能，强化源头治理，堵塞管理漏洞，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农机重特大事故发生。各街镇要负责本辖区农机安全生产日常监管职能，并向区农业农村部门报告辖区内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，确保隐患排查整改及时到位。

（七）加强部门联动，强力推进“打非治违”。按照区安委会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，建立完善“打非治违”长效机制，农业农村、公安交警、城市管理、应急管理等部门，积极开展道路行驶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的联合执法行动，严厉打击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无牌行驶、无证驾驶、违法载人、脱离年检、酒后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做到从严查处、打击到位。

（八）建立信息通报制度。农业农村、城市管理部门要按照职责和权限，认真落实农机管理工作信息通报制度，做好与应急管理和公安交警部门信息沟通，及时掌握农机交通事故情况，并定期向公安交警部门通报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挂牌、安全检验、驾驶证发放等信息。

（九）进一步完善事故应急预案。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队伍，

组织应急演练培训，完善事故应急预案，不断提高事故处理和应急救援能力；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公开事故报告电话，拓宽事故报告渠道。各街镇要充分发挥村居安全信息员的作用，掌握辖区内农机安全生产动态。发生农机事故后，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各相关部门、街镇按照工作职责分工，迅速赶赴现场，开展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理工作。

（十）加强农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。深入宣传贯彻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，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、安全生产咨询日等活动，加强农机安全宣传工作，扎实推进农机安全宣传“五进”活动（进企业、进农村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家庭）。普及农机安全知识，培育农机安全文化，积极开展安全典型事故警示教育 and 农机安全培训教育等活动，广泛宣传农机安全管理的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、农机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术，提高农民群众农机安全意识和防灾避险技能，努力形成政府统一领导、农机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依法监管、各部门协作配合、广大农民群众广泛参与的农机安全生产格局。

（联系电话：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农机安全部，83214347）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 6 月 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6月3日印发
